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財經實務組

科 目：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A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股東甲乙丙三人，其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其中乙和丙二位股東均未實際繳納出資，為使公司籌足章定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順利完成設立登記，董事兼股東甲令其會計人員丁填具不實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及資產負債表以虛增資本額及應收之股款。再由 A 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戊依公司法規定，就 A 公司設立時之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查核簽證並出具表明股東股款已經收足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爾後 A 公司被人舉發其資本不實。試問依商業登記法規定，依法由誰負法律相關責任，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記得嗎？上課一直交代，商業會計法等 33 連同 71、72、75 還有減刑 73，一次背妥！

3. 《命中特區》：商業會計法課本第五章第一個主題就是講這個《真實原則》。

【擬答】：

(一)商業會計法第 33 條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違反此規定時，依據同法第 71 條，該商業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例中 A 有限公司董事兼股東甲、會計人員丁及負責資本額簽證的會計師戊，皆會因「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而被依據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處以刑事責任。惟其會計人員若符合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三條「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之要件，則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甲成立一家販賣蔬果之 A 股份有限公司。為在疫情時期擴大經營，在 FACEBOOK 社群網頁上對其所有 FACEBOOK 好友販售虛擬之蔬果幣，每一個單位的蔬果幣為新臺幣 5 萬元，依每年蔬果收成狀況，購買蔬果幣者可依契約得到一定比率之蔬菜水果及現金分紅。試問甲之行為是否需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相關募集發行之程序？如甲之 FACEBOOK 屬於不公開社群者有無不同？（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應先申報生效，否則有刑事責任。

3. 《命中特區》：證券交易法課本第二章主題 1，就是在說這個，只不過事例不是蔬果幣而已…

【擬答】：

1. 證券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2.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3.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本例中由甲所成立販賣蔬果之 A 股份有限公司，在疫情時期擴大經營，特別是在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調查局特考)

FACEBOOK 社群網頁上對其所有 FACEBOOK 好友販售虛擬之蔬果幣，每一個單位的蔬果幣為新臺幣 5 萬元，依每年蔬果收成狀況，購買蔬果幣者可依契約得到一定比率之蔬菜水果及現金分紅，此蔬果幣應該視為一種有價證券，其募集與發行皆應先經由政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否則其負責人可能必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規定受到刑事處罰。

(二)但是，若甲的 Facebook 不公開，代表甲僅是對自身好友進行遊說促請投資，應無違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應先申報生效的規定。

三、A 公司為一家從事散裝航運的上市公司，該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告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甲、乙二人與 B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該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A 公司財務報告重大不實之情事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經媒體揭露後，公司股價因而重挫。丙於 2020 年 6 月間以每股 50 元買進 A 公司股票，其後 A 公司股價一直低於每股 50 元，丙乃決定一旦股價上漲至其成本價，便賣出 A 公司股票。在 A 公司公告第二季財務報告後，公司股價大漲，超過每股 50 元。丙因而變更其以成本價賣出 A 公司股票之決定，打算於每股漲至 60 元時，始獲利了結。丁因看好 A 公司之前景，而於 8 月 17 日以每股 55 元買進 A 公司股票。若丙與丁二人至 10 月 5 日皆仍未賣出 A 公司股票。試問：甲、乙與 B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應否就 A 公司之財務報告不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丙、丁二人依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如何證明其交易因果關係？(50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證券交易法第 20 及 20-1 條，以及證券市場詐欺理論

3. 《命中特區》：參考本班政券交易法第一章後段的說明

【擬答】：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於第 20-1 條規定：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第 20-1 條第 3 項規定：

會計師辦理內容虛偽不實財務報告或相關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本題中的甲、乙與 B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若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損害發生者，應就 A 公司之財務報告不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至於丙、丁兩人欲求償時，原則上必須證明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且與其損失有直接關聯，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惟依據「證券市場詐欺理論」不實資訊流入市場，必定影響股價，個別投資人雖未接觸不實資訊，但，依據股價進行交易，亦即不實資訊對其必然產生影響。